

聖經中的撕裂衣服

文／恩沛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在2001年9月11日，蓋達組織發動自殺式恐怖攻擊活動，他們劫持民航客機來衝撞紐約世界貿易中心，造成2,749人死亡。每年的9月11日，全球各國都有悼念活動。有人上教堂默哀，有人前往災難現場出席悼念儀式，並獻花致敬。也有國家用合唱團獻唱莫札特的安魂曲作悼念活動，來表達內心的哀傷。

《聖經》中的「撕裂衣服」，就是一種表達內心哀傷的方式。「撕裂衣服」的意義為何？「撕裂衣服」有何限制？「撕裂衣服」的實例有哪些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撕裂衣服的意義與限制

(一) 撕裂衣服的意義

「撕裂衣服」具有象徵的意義。大多指當人遭遇錐心刺骨的悲傷事件時，撕裂「上衣」與「內袍」的「胸前」部分，以顯露心中的悲慟。例如當兒子們欺騙父親雅各，說約瑟被惡獸吃了。雅各認為兒子約瑟已經死亡，便「撕裂衣服」，為他兒子悲哀了多日（創三七34）。又如大衛聽到國王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死在戰場上，就「撕裂衣服」，而且悲哀哭號，禁食到晚上（撒下11-12）。

為了表示哀傷，除了「撕裂衣服」以外，還要穿上麻衣，並頭蒙灰。例如末底改知道將被滅族的事，就「撕裂衣服」，穿麻衣，蒙灰塵，在城中行走，痛哭哀號（斯四1）。有時，還要脫鞋子（撒下十五30），或以手抱頭（撒下十三19）。

(二) 撕裂衣服的限制

「大祭司」不可為至親的死亡「撕裂衣服」。因為「大祭司」的頭上倒了膏油、又承接聖職，穿了聖衣，所以他不可「撕裂衣服」，也不可挨近死屍，



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（利二一10-11）。雖然「祭司」也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，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、兒女、弟兄，和未曾出嫁、作處女的姐妹，才可以沾染自己（利二一1-3）。所以「祭司」是可以為至親的死亡「撕裂衣服」。但是當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被神燒滅，他們死在神的面前的時候。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以利亞撒、以他瑪說：不可「撕裂衣裳」，免得你們死亡，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。你們也不可出會幕的門，恐怕你們死亡，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（利十6-7）。為何神不准「祭司」為至親的死亡「撕裂衣服」？這是因為以利亞撒、以他瑪仍在執行祭司的職務，所以神不准他們為兄長的死弔喪，不許他們「撕裂衣服」。

以下將《聖經》中的「撕裂衣服」分為三類，略舉數例來說明。

三、顯示內內心的悲傷

《聖經》中的「撕裂衣服」，大都是為了顯露心中的悲傷。例如首次提到「撕裂衣服」的舉動，是流便所做的。當他回到坑邊，見弟弟約瑟不在坑裡，就「撕裂衣服」（創三七29）。原本，流便建議將約瑟丟在坑裡，是要救他脫離兄長的手，把約瑟歸還他的父親（創三七22）。現在，約瑟被賣給以實瑪利人，要帶下埃及去（創三七25）。流便是長子，對照顧弟弟約瑟負有最大的責任。如今無法將約瑟帶回父親身邊，流便因悲傷而「撕裂衣服」。

又如約伯得知兒女死去，就起來「撕裂外袍」（伯一20）；約伯的三個朋友前來安慰他，各人也都「撕裂外袍」（伯二12）。再如士師耶弗他在戰爭前向神許願，說：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，我從戰場回來的時候，先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的人，我也必將他獻上為燔祭。後來耶弗他打勝仗，他回到自己的家中，不料，他獨生女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。耶弗他看見她，就「撕裂衣服」，說：哀哉！我的女兒啊，你使我甚是愁苦，叫我作難了；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，不能挽回（士十一30-35）。上述的「撕裂衣服」，都是為了表達心中的悲傷。

四、代表虛心痛悔

例如亞哈王殺了拿伯，奪取他的葡萄園。神就差先知以利亞責備亞哈王說：我必使災禍臨到你，將你除盡。凡屬你的男丁，都從以色列中剪除。亞哈聽見這話，就「撕裂衣服」，禁食，身穿麻布，睡臥也穿著麻布，並且緩緩而行（王上二一27）。「撕裂衣服」代表虛心痛悔，所以神又差先知以利亞告訴亞哈王說：因他在我面前自卑，他還在世的時候，我不降這禍；到他兒子的時候，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（王上二一29）。

又如猶大王約雅敬作王第四年的時候，神告訴耶利米先知說：你取一書卷，將我對你說攻擊以色列和猶大的一切話，都寫在其上。或者猶大家聽見我想要降與他們



的一切災禍，各人就回頭，離開惡道，我好赦免他們的罪孽和罪惡。耶利米就召了巴錄來，將神對他所說的一切話寫在書卷上，並且念給眾民聽。眾首領聽見這一切話就害怕，就拿這書卷來，念給王和臣僕聽。當猶底念了三四篇，王就用文士的刀將書卷割破，扔在火盆中，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了。王和聽見這一切話的臣僕都不懼怕，也「不撕裂衣服」（耶三六24）。「不撕裂衣服」代表不願承認自己的過犯，不肯虛心悔改。因為約雅敬藐視神的話語，所以神的審判就臨到他與他的後裔（耶三六29-31）。

五、為了表示震驚

（一）舊約的記載

當有人對神不敬，說了褻瀆神的話，聽到的人為表示震驚，覺得懲罰將迅速臨到，也會「撕裂衣服」。例如摩西差派十二個探子去窺探迦南地，結果有十個探子對神沒有信心，報惡信說：我們所窺探、經過之地是吞吃居民之地，我們在那裡所看見的人民都身量高大。據我們看，自己就如蚱蜢一樣。當下，全會眾大聲喧嚷；向摩西、亞倫發怨言；全會眾對他們說：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，或是死在這曠野。耶和華為甚麼把我們領到那地，使我們倒在刀下呢？我們的妻子和孩子必被擄掠。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吧！摩西、亞倫就俯伏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。窺探地的人中，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「撕裂衣服」，對以色列全會眾說：「我們所窺探、經過之地是極

美之地。耶和華若喜悅我們，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，把地賜給我們；那地原是流奶與蜜之地。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，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；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，並且蔭庇他們的已經離開他們。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，不要怕他們！」但全會眾說：「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」（民十四1-10）。摩西、亞倫的「俯伏在地」，以及約書亞和迦勒的「撕裂衣服」，都是對百姓褻瀆神的行為表示震驚，他們都知道如果百姓不願悔改，神將施行嚴厲的懲罰。

又如希西家王的時代，外邦的亞述王西拿基立上來攻擊猶大的堅固城，將城攻取。亞述王的大臣拉伯沙基向猶大人說：你們不要被希西家欺哄了；因他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。也不要聽希西家使你們倚靠耶和華，說耶和華必要拯救我們，這城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。列國的神有哪一個救他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呢？當下，家宰以利亞敬和書記舍伯那，並史官約亞，都「撕裂衣服」，來到希西家那裡，將拉伯沙基的話告訴了他（王下十八13-37）。希西家王聽見他所說褻瀆神的話，就「撕裂衣服」，披上麻布，進了聖殿向神禱告（王下十九1-4）。王與官長「撕裂衣服」，表示他們都因神的名被褻瀆而深表震驚。結果神的懲罰快速臨到，神必使拉伯沙基倒在刀下（王下十九7）。

（二）新約的記載

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「撕裂衣服」只出現兩次，而且都是為了表示震驚。第一次



「撕裂衣服」，是大祭司該亞法所做的。當耶穌被抓，大祭司要審問耶穌。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，總得不著實據。耶穌總是沉默以對，不願回答。當大祭司對他說：我指著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，你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耶穌對他說：你說的是。大祭司就「撕開衣服」，說：他說了僭妄的話，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這僭妄的話，現在你們都聽見了（太二六57-65）。「僭妄」就是「褻瀆」的意思，是「頌揚、尊崇」的反義字，也就是辱罵、咒詛。

耶穌常自稱是神的兒子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。猶太人認為這是褻瀆神的名，因而想要殺他（約五18，十33）。因為在舊約時期，褻瀆神是一件嚴重的罪。不管是以色列人或外邦人，只要干犯該罪，就要遭受死刑（利二四15-16）。所以當大祭司聽見耶穌承認自己是神的兒子，他認為這是褻瀆神的名，要被打死。大祭司為了表示震驚，就「撕開衣服」。

第二次「撕裂衣服」，是保羅與巴拿巴所做的。保羅與巴拿巴在路司得傳道，有一個兩腳無力的人，生來是瘸腿的。他聽保羅講道，而且有信心。保羅行神蹟，那人就跳起來，而且行走。眾人看見保羅所做的事，就大聲說：有神藉著人形降臨在我們中間了。有城外宙斯廟的祭司牽著牛，拿著花圈，要同眾人向使徒獻祭。保羅與巴拿巴就「撕開衣裳」，跳進眾人中間，否認他們的神性。他們喊著說：我們也是人，性情和你們一樣。我們傳福音給你們，是叫你們離

棄這些虛妄，歸向那創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（徒十四7-17）。保羅與巴拿巴為了表示震驚，就「撕開衣服」。因為外邦人無知，尊他們為神，這是褻瀆神的罪行，可能使他們被猶太人用石頭打死。所以二人立即跳進眾人中間，喊著說：我們也是人，目的是要制止眾人向他們獻祭。

六、為了接續事工

當以利亞先知的階段性工作完成以後，神對他說：你要膏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。隨後，以利亞就揀選以利沙作先知（王上十九16-21）。後來，以利沙知道神今日要接以利亞離開，雖然以利亞三次對以利沙說：耶和華差我往某處去，你可以在這裡等候。以利沙說：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，又敢在你面前起誓，我必不離開你（王下二2、4、6）。因為以利沙一路跟隨以利亞到底，不但看見以利亞用外衣打水，使約但河水左右分開的神蹟，而且也看到神用旋風接以利亞升天。

在以利亞升天以前，他對以利沙說：「我未曾被接去離開你，你要我為你做甚麼，只管求我。」以利沙說：「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」（王下二9）。按照摩西律法規定，長子可分二份的產業（申二一17）。所以「靈加倍」的意思是指可分得「二份的靈」。也就是延續長子繼承二份產業的慣例，以利沙將取得繼承人的地位，接續老師的先知工作。



以利亞升天以後，以利沙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片，並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（王下二12-13）。「撕裂自己的衣服」，表示不再穿自己的衣服，代表捨棄自己的能力。「穿上老師的衣服」代表要繼承老師的位置，是事工的傳承，也是神同在的象徵。後來以利沙用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打水，說：「耶和華——以利亞的神在哪裡呢？」這是祈求神的同在。結果打水之後，水也左右分開，以利沙就過來了（王下二14）。表面上，二人過約但河的工具，都是用外衣打水。事實上，神蹟發生的關鍵是神的同在。當神與先知同在，他們就充滿能力，可以用外衣打水，渡過約但河。

七、結語

《聖經》中的「撕裂衣服」，是哀傷的表達方式之一。當我們犯罪得罪神的時候，願意為自己的罪「撕裂衣服」，也就是願意認罪悔改，神會赦免我們的罪過。但是外表的「撕裂衣服」，只是形式上的表現，更重要的是內心的悔改。所以約珥先知說：「你們要撕裂心腸，不『撕裂衣服』，歸向耶和華——你們的神；因為祂有恩典，有憐憫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」（珥二13）。真正的悔改是為自己的罪憂傷，認罪求神赦免，並立志遠離罪惡。所以我們要撕裂心腸，也就是有發自內心的憂傷痛悔，方能得到神的悅納（詩五一17）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葉雅蓮，《馬可福音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16。
3. 張永信，《使徒行傳（卷二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0。
4. 李保羅，《列王紀（卷四）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4。✿